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文市监发〔2025〕211号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风险研判例会制度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理，切实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隐患，不断提高全县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原则和目的

为有效控制食品安全风险，努力从源头防范和化解区域性、系统性、行业性食品安全隐患，杜绝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，坚持“及早发现、科学研判、提前预警、依法处置”的原则，以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中监督检查、检验检测、舆情监测、案件查办等途径获取的风险信息为基础，通过召开会

议进行交流、分析、研究的形式，判断食品领域的风险因素、风险程度，提出防控措施、消除安全隐患的方案和措施。

二、例会召开形式

例会采取定期召开和紧急召开两种形式。县局每半年召开一次定期例会，遇重大食品安全保障任务或发生重大、紧急食品安全事件的苗头时，可随时召开专题例会。例会由分管领导主持，有关局领导、食品监管相关股室负责人参加。必要时邀请专家、相关局和食品检验检测机构、政府有关部门、行业商协会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。

三、例会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信息来源。启动例会的机制主要信息来源：一是食品监管工作中发现的普遍性、倾向性、突出性、代表性食品安全问题；二是稽查办案、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基层报送、部门转办事项中反映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；三是食品检验检测和审评认证中发现的安全风险信息；四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的风险因子和苗头信息；五是公共媒体、社会舆情、监督哨点反映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。例会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一是报告并分析当前食品安全风险信息；二是研判食品安全风险点及风险程度；三是提出针对性的防控对策和措施；四是交流食品风险管理经验。

（三）会议准备。各单位在例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，应

针对当期例会主要议题，提出防控措施及相关意见建议。

（四）研判依据。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、检验检测规范等进行食品安全风险研判。

（五）判定结果。按照食品安全问题的危害程度及发生概率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实行风险分级管理，按照危害程度大小，分为高、中、较低、低等四级风险。排查和分析研判食品安全风险信息，要以客观事实为依据，运用科学方法、采用真实数据，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，紧密结合监管工作实际，重要结论要有充分依据和必要的数据佐证。

（六）风险防控措施。对例会确定的食品风险领域、问题品种应当有针对性地加以防控。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一是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整改并及时化解风险；二是及时报告风险警示信息，制定应急预案；三是对涉及的产品、企业、行业和区域开展监督检查；四是对相关产品质量加强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；五是有针对性地部署开展专项整治；六是探索创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方式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分工负责。为确保例会确定的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、取得实效，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。一是对各基层中队具体监管问题，由相关股室负责制定具体措施落实；二是对涉及多个股室的问题，确定主办股室，会同相关股室制定具体措

施并抓好落实；三是对带有全局性、普遍性的重大问题由局领导召集会议专题研究落实。

（二）建立完善专家库。发挥专家咨询作用，建立健全食品风险管理专家库。在研判食品安全风险信息、确定风险等级、制定防控措施、上报风险警示信息时，充分征求专家学者意见，确保风险防控工作的科学性与权威性。

（三）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研判的考核评价机制。对及时、准确分析和排查风险，有效防控风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；对不认真分析和排查风险，防控措施不力酿成食品安全事故或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问责。

（四）严格保密制度。例会的风险排查报告、会议纪要、影像资料要妥善保管。例会交流分析、研究决定的涉密数据、资料和结论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守秘密。

文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8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